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向學，成立「西灣圓夢獎助學金(以下稱本獎助學金)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本獎助學金運作、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事宜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；學生入學管道身分確認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，由教務處辦理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具備下列身分學生。
 - (一)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。
 - (二)其他入學管道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- 四、辦理流程：
 - (一)每年九月由學生事務處將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送各學系系主任，以利關懷輔導。
 - (二)申請：學生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1. 西灣圓夢獎助學金申請書。(含職涯規劃及學習計畫)
 2. 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經費核發及學習追蹤：本獎助學金每名核給二十五萬元，大一審查通過後核給十萬元助學金，分上下學期撥付，下學期申請時須經導師面談。大一至大四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通過，大二以後每學期核給二萬五千元學習獎勵金，未符合者取銷該學期之得獎資格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須達二點四四以上或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五十，未達標準者須參加補救教學達三十小時，始得續領該學期學習獎勵金。
 2. 前一學期參加服務學習、補救教學課程(含學習輔導角

落、成績優良者擔任學習輔導角落小老師時數、參加讀書會等)或取得研習證明之線上數位課程，達二十小時以上。

五、其他規範事項

- (一)本獎助學金捐款者如有指定發放資格或應配合事項者，從其指定。
- (二)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領取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第二章「學士學位生」所列之獎學金及「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」。
- (三)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若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保留學籍者，取銷當期及往後學期獎助學金，有特殊情事者，須經專案簽核通過後，始得保留。

六、受獎學生應於獲獎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提出以下資料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轉交予捐款單位：

- (一)學習心得報告。(含經濟狀況、學習表現)
- (二)學期成績單。
- (三)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感謝函。(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交乙次)

七、獲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指定捐贈收入、政府補助及其他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